**第23講：信徒群體生活（太18:1-35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章經文是馬太福音記載的第四篇講章，主題是教導信徒群體應該怎樣相處。

1. 爭論誰為大（18:1-5）
太18:1一開始便說：“當時，門徒進前來，問耶穌說：天國裡誰是最大的？”，這是引發這篇講章的原因。馬可福音記載這件事的時候，更加詳細地交待了這件事的一些背景資料，（可9:33-34）。
馬可記載，門徒爭論誰為大，他們心中所思想、口中所談論的不是主耶預言自己要受難和復活的事，反而是爭論誰將在彌賽亞的國度裡成為最大的人！
主耶穌知道門徒在談論什麼，所以祂借著一個小孩來幫助自我中心的門徒明白真理。主耶穌首先叫一個小孩站在門徒中間，然後教導門徒，“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”這是因為主耶穌看重的並不是誰首先成為門徒、誰參與最多的服侍，祂看重的乃是一顆謙卑的心。

2. 有關救恩的問題（18:6-14）
“一個小子”可以指那個站在門徒中間的小孩，因為主耶穌特別喜歡小孩，也可以指任何一個人。經文中的“大磨石”大約重三百多斤，是要用驢子才能夠推動的。主耶穌直接地指出，一個人所犯的最大過錯，就是毀滅了一個小孩對神的信心。
經文告訴我們：“絆倒人的有禍了”，那麼我們應該怎樣謹慎，以便不要絆倒別人呢？（參太18:8-9）
主耶穌在祂以前所說的比喻裡，把救恩當作是寶貝或者重價的珠子，人應當付出一切代價把它買過來。現在，他用一個更生動的例子，解釋救恩是值得付出一切來換取的。如果砍掉一隻手、一隻腳，或者剜出一隻眼，就能夠得到永生的話，總比有雙手、雙腳和雙眼進地獄好得多。
主耶穌並不是真的叫我們砍手砍腳，祂是用了誇張的修辭手法來強調救恩是無價之寶，讓我們知道進入天國的重要性。
講完了這個比喻之後，主耶穌在太18:10總結說：“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。我告訴你們：他們的使者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”18:11更加注明：“人子來，為要拯救失喪的人。”這就是主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。
太18:12-14講到迷羊的比喻，這個迷羊的比喻也記載在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經文所用的“去找”和“直到找著”讓我們看到牧人的決心，他堅持地去找，不找著絕不肯罷休，找著之後就為這一隻羊歡喜。
牧羊人關心迷失的羊，到山嶺尋找羊羔；同樣，神也關心祂所創造的每一個人，祂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是盼望每一個都有機會得救。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目的就是為了尋找失喪的罪人，當祂看見一個人知罪悔改，歸向主耶穌之的時候，祂是何等的歡喜快樂！

3. 如何對待犯過錯的弟兄（18:15-20）
這是主耶穌給我們有關教會紀律問題的疑難解答，教會紀律是一個複雜而敏感的問題，是很少人願意公開討論的，但是主耶穌給我們留下了這段寶貴的教導，成為了以後教會制定紀律處分的理論基礎。
按照這裡的教導，教會的紀律處分可以分為三個原則進行。
3.1. 教會面對一個犯罪的弟兄，首先和最重要的責任是挽回他。主耶穌規定最初的措施是“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”，目的是為那個弟兄保密，使他的名譽不至於受到損害。
3.2. 如果他不肯悔改，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，這是給犯罪弟兄的第二次機會，讓他醒覺到自己的錯處，可以及早認罪悔改。當然，這也是為了以後給他一個公正的審訊鋪路。
3.3. 當愛心挽回一位犯罪的弟兄不成功的時候，教會就不能再推卻責任了，必須立刻處理這件事，這是因為主已經給了教會在地上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教會絕對不能在面對一些犯罪而不肯悔改的弟兄時，只用容忍的態度，隱藏他的罪行，這樣是不合宜的，結果不但使教會失去屬靈的聖潔，同時使教會內部的罪惡橫生，變成了撒但的工具。
主耶穌談到的教會紀律的問題，並不是准許我們正面攻擊每一個傷害我們，或者藐視我們的人；也不是准許我們在教會散播謠言或者進行教會審訊。這些教訓的目的，都是為了令彼此不和的人能夠和好，以至所有信徒都可以和睦共處，捆綁撒但的工作。

4. 饒恕的教導（18:21-35）
主耶穌講解了教會紀律這門功課之後，彼得由於聽到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”這句話，便好奇地問主耶穌說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”於是引發了18:21-35關於饒恕的教導。
對於彼得說，饒恕別人七次已經是非常寬宏大量的了，因為一般的猶太人最多只饒恕別人三次。對於主耶穌來說，饒恕不是一個數字，而是一個屬靈的事情。“七十個七次”的意思就是無限量地饒恕別人，不管別人要求多少次饒恕，只要是真誠悔改的，就應饒恕他。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裡早就說過：“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”
主耶穌為了讓門徒更明白饒恕的功課，祂舉了一個比喻加以說明，（18:23-34），這是一個惡僕的比喻。一千萬兩銀子相等於六千萬個工人一天的工資，等於是一個天文數字；十兩銀子則只是一百個工人一天的工資而已。